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文件

陂农发〔2021〕57号

签发人：李建国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黄陂区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各街乡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计发〔2021〕13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全面乡村振兴，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黄陂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2021年8月7日



黄陂区 2021 –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1 –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计发〔2021〕13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实施重点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及工作安排，以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一是突出稳产保供和绿色发展。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积极探索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连栋温室、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成套设施装备新产品补贴试点。加大节能环保、精准高效、智能复式农机具和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机具的

支持力度。二是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拓展北斗终端在农业领域推广应用范围，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对农机科技自主创新产品，通过专项鉴定或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等予以支持。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确定2021-2023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3大类31小类107个品目（见附件1）。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实施期限内，省、市予以调整的，区级同步调整。

（二）补贴机具资质要求。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试点产品可以突破全国补贴范围，其实施方案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要求单独制定。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总体上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区级补贴目录。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

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脱贫户、残疾人以及受上年补贴资金规模或办理手续时间所限未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优先补贴。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省、市确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已享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不得使用其他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农机购置累加补贴。统筹地方财政资金用于叠加补贴的，要科学测算补贴标准，防止补贴额过高。

（三）最高补贴限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购机者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并向区农业农村部门反映。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鄂农计发〔2021〕8号）执行。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购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使用非现金方式交易），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开具全额机打发票，发票备注栏中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车架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二）申请补贴。购机者持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购机发票、牌证管理机具的有关牌证材料、购机者银行卡（账户）等，自主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或通过“湖北农机补贴 APP”申请补贴，并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区农业农村部门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湖北农机补贴 APP”、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加强与“湖北省政务网”对接，因地制宜开展“政务一网通”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便民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当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时，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

于现场实物核验。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对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的重点机具要进行现场实物核验；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以下的非重点机具，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在补贴资金兑付后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核验），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兑付补贴。区财政部门对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须拨付至经营组织的银行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上报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资料归档。补贴机具纸质购机档案实行“一户一档”，

归档材料包括：1.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2.农机购置补贴告知承诺书；3.购机用户资料；（个人购机需提供身份证、机具发票、银行账号等复印件，组织购机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机具发票、对公账号等复印件）4.区农业农村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货单位开户许可证、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记录等）。

（六）退货处理。凡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经销企业应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及时提交区农业农村部门作废该申请。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应将补贴款退还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并加盖公章、经销企业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退货，同时须及时告知区农业农村部门。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退货档案材料由经销企业交区农业农村部门保存。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配合、区街联动，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严格考核评估结果运用，不断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积极推广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

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主动接受省、市重点抽查。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支持金融机构面向购机者开展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对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宣传购机补贴政策，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加强区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补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资金使用和结算进度、补贴机具核验制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不得泄露购机者身份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等敏感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鄂农规〔2017〕1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

秩序。

每年 11 月底前将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 附件：1.湖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3.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湖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3 大类 31 个小类 107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联合整地机

1.2.2 灭茬机

1.2.3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4 免耕播种机

2.1.5 水稻直播机

2.1.6 精量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 油菜籽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 薯类收获机

4.5.2 花生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 搂草机

4.6.2 打（压）捆机

4.6.3 圆草捆包膜机

4.6.4 青饲料收获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6.3 茶叶加工机械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3.5 茶叶理条机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玉米剥皮机

6.4.2 干坚果脱壳机

7. 排灌机械

7.1 水泵

7.1.1 离心泵

7.1.2 潜水电泵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8.1.2 青贮切碎机

8.1.3 揉丝机

8.1.4 压块机

8.1.5 饲料（草）粉碎机

8.1.6 饲料混合机

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8.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8.2 饲养机械

8.2.1 喂料机

8.2.2 送料机

8.2.3 清粪机

8.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9. 水产机械

9.1 水产养殖机械

9.1.1 增氧机

10.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0.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0.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0.1.2 残膜回收机

10.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0.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0.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0.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0.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1. 设施农业设备

11.1 温室大棚设备

11.1.1 热风炉

11.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1.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2. 动力机械

12.1 拖拉机

12.1.1 轮式拖拉机

12.1.2 手扶拖拉机

12.1.3 履带式拖拉机

13. 其他机械

13.1 养蜂设备

13.1.1 养蜂平台

13.2 其他机械

13.2.1 水帘降温设备

13.2.2 旋耕播种机

13.2.3 秸秆膨化机

13.2.4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3.2.5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3.2.6 沼气发电机组

13.2.7 有机肥加工设备

13.2.8 茶叶输送机

13.2.9 茶叶压扁机

13.2.10 茶叶色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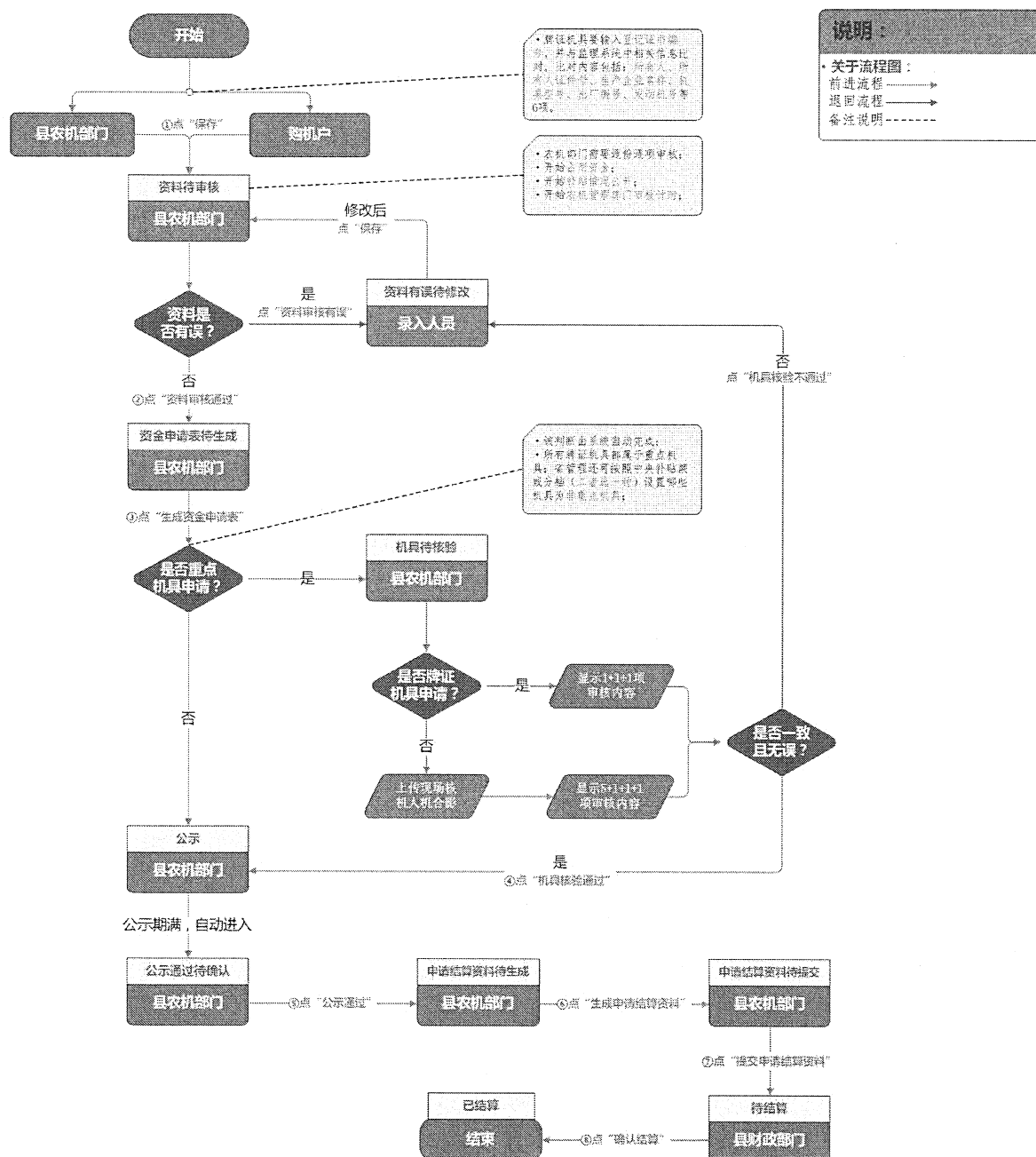
13.2.11 果园轨道运输机

13.2.12 秸秆收集机

13.2.13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附件 3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 APP 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

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九、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与经销商通过 ☐ 刷卡 ☐ 微信、支付宝转账 ☐ 现金 ☐ 其他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本人签字，一式贰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执壹份。）